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前言

愛學網係國內專為廣大學子及教師設置之學習及教學輔助平臺，包含各式各樣學習資源與資訊；愛學網於 101 年 2 月起正式開站，至今已邁入第四年。為更能傳遞「無所不在的服務」、「無所不及的觸角」以及「無所保留的貼心」三大特點，本年度特結合國教院歷年辦理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活動及愛學網例行之拍照片說故事徵集與創意影音徵集活動，並增加教師創意教案徵集，成為愛學網系列活動，參與本活動可鼓勵全國教師及學子展現長才，發揮創意創作各式精采作品，並獲取碩學彥士的殊榮。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全國中小學教師、中小學生踴躍參與系列活動，創新製作相關徵集作品。
- 二、擴充網站服務功能，讓學生、家長、及教師皆能透過手機及 pad 上網，隨時隨地都能使用愛學網的豐富資源。
- 三、豐碩教育學習資源，涵蓋國小、國中、高中全方位學習資源，陪伴學生們一路成長。
- 四、落實貼心學習環境，給予莘莘學子們適性化、個別化的自主學習場域，激發學生主動探索繽紛多彩世界的興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活動 2、3、4）

肆、系列活動名稱

- 一、系列 1：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詳如附件一）
- 二、系列 2：教師創意教案徵集（詳如附件二）
- 三、系列 3：創意影音徵集（詳如附件三）
- 四、系列 4：拍照片說故事徵集（詳如附件四）

伍、參加對象

- 一、全國中小學教師（活動 1.2）
- 二、全國中學生（活動 3）
- 三、全國小學、國中生（活動 4）

陸、活動期間

- 一、收件日期：
系列 1：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104 年 9 月 1 日截止收件）
系列 2：教師創意教案徵集（104 年 9 月 1 日截止收件）
系列 3：創意影音徵集（微電影、紀錄片、動畫等形式呈現）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系列 4：拍照片說故事（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二、評選作業：
民國 104 年 10 月底前辦理評選，並公布入選名單於愛學網上。
- 三、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民國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暫定，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柒、獎勵及件數

- 一、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與教師創意教案徵集各類組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10 件；創意影音徵集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20 件；拍照片說故事徵集各類組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10 件。
- 二、各類組獎金，請參閱各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內容。
- 三、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捌、附則

- 一、系列活動詳細徵集辦法，請參閱各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如附件一~四）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三、作品已獲得其他活動獎勵者（佳作以上獎項）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參賽教師引用素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 六、凡經獲得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院網站，所有得獎作品均建置於本院愛學網網站供大眾瀏覽。
- 八、參加頒獎典禮暨優勝得獎作品成果發表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
- 九、配合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及得獎者，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十、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於活動網頁上公布。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